

“存憑有理 2025”

活動詳情

主辦單位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

目的

為建立與加強消費者索取及保存消費收據的習慣，提升自身維權的意識

參加資格

活動結束前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年滿 3 歲，且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

活動日期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每季為一期，共四期

消費日期	可登記收據之期限
第一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
第二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202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
第三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	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
第四期：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

參加辦法

凡於活動期間於“誠信店”單筆消費金額滿 50 澳門元或以上並保留該收據¹，即可透過下列任一方式參加抽獎。

方法一：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瞄誠信店二維碼²進行登記。

方法二：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將已填妥資料³的收據副本放入本會辦事處（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）地下的收據登記箱內。

¹ 收據上須載有消費金額、交易日期、商號名稱及/或蓋上商號印章等資料，不論參加者以何種方式登記，所上載之收據相片必須清晰顯示上述資料。電子平台的支付憑證不視作正式收據。

² 具誠信店資格商戶張貼之“誠信店”標誌，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瞄標誌上的誠信店二維碼後，將顯示該商號名稱。

³ 收據副本上填寫所屬之“誠信店二維碼”編號、參加者姓名、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後 4 位及澳門本地流動電話號碼。

獎品

每期抽出 100 名得獎者，各得“誠信店”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乙張（每張內含 100 澳門元）。

公佈結果

每期得獎名單將於翌月內於本會網頁及辦事處地下公佈欄公佈。得獎者將同時收到短訊通知。

領獎方式

1. 得獎者必須於指定領獎期限內，按通知短訊內容到本會高士德辦事處領獎，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2. 領獎時須出示與登記時相同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對應之收據正本。
3. 得獎者可委託指定人士代為領獎，被委託人（即代領人）需攜同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授權書正本及對應之收據正本。
4.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資料不符者，其得獎資格視為無效。

活動細則

1. 凡參加此活動，即表示接受及同意遵守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。
2. 如參加者在活動中作出任何非法行為，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不影響其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。
3. 僅接受一張於同日、同一“誠信店”發出之收據。
4. 每張收據僅可登記一次。
5. 參加者必須保留登記之收據正本作領獎時核對用途。
6. 每期登記次數不限，每人中獎機會只限一次。
7. 倘填寫/輸入資料有誤，參加者可於每期活動結束前以信函或電郵方式（certshop@consumer.gov.mo）通知本會取消該筆資料後重新登記，逾期無效。參加者需確保所登記之資料準確無誤，如領獎時出現無法核對的情況，是次獲獎資格將被取消。
8. 此活動只限以個人名義作出之消費行為（零售）。
9. 不接納電子平台之支付憑證作登記。
10. 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、其配偶、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姻親、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均不得參加是次活動，以示公允。
11. 上述條款倘有爭議之處以本會解釋為準。
12. 是次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只作為本次活動之用。

下載“誠信店”應用程式：



收據登記箱位置及時間	
地址	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
時間	星期一至日 09:00 – 18:30